

辽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辽市人社发〔2022〕63号

关于调整辽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 管辖范围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全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办理，明确案件管辖范围，维护仲裁当事人双方合法权益，全力打造法治良好的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国人部发〔2017〕33号令）、《人事争议处理规定》（国人部发〔2007〕109号令）、《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调整辽宁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管辖范围的通知》（辽人社〔2022〕14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现就我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管辖范围调整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管辖范围

(一) 中央、省属各机关、直属机构、直属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在我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发生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

(二) 市直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单位在我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发生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

(三) 部队师级以下单位在我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发生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

(四) 经国家、省级市场监督管理、民政、财政、司法等行政机关登记或者批准设立的企业、民办非企业、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合伙组织和基金会等用人单位在我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发生的劳动争议案件；

(五) 在我市（辽阳县、灯塔市除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且注册资本在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企业发生的劳动争议案件；

(六) 劳动合同履行地在我市（辽阳县、灯塔市除外）的外地企业发生的劳动争议案件；

(七) 在我市取得合法就业资格的外国人及台港澳地区居民与所在单位发生的劳动争议案件；

(八) 在市民政、教育等部门登记注册的民办非企业、合伙组织、基金会、办学机构等单位发生的劳动争议案件；

(九) 在我市有重大影响且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认为应当管辖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

二、特殊情形下劳动人事争议案件的管辖

(一) 在我市行政区域内的劳务派遣单位以及外市劳务派遣单位劳动合同履行地在我市发生的劳动争议案件，由市劳动人事

争议仲裁委员会管辖。

(二) 建设工程领域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劳动保障监察部门依法处理；农民工因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等拖欠、克扣工资发生争议而申请仲裁的，由劳动合同履行地即建设工程所在地的各县（市、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管辖。

(三) 双方当事人分别向劳动合同履行地和用人单位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的，由劳动合同履行地的仲裁委员会管辖。案件受理后，劳动合同履行地或者用人单位所在地发生变化的，不改变争议仲裁的管辖权限。

(四) 各县（市、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之间因管辖问题发生争议，~~应当共同上报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指定管辖。

三、各县（市）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管辖范围

除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及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管辖范围以外的，在各县（市、区）行政区域范围内发生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由各县（市、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管辖。

四、其他事宜

(一) 本通知第二项所规定的特殊情形下的管辖规定与第一项所规定的一般情形下的管辖规定发生冲突时，优先适用第二项所规定的特殊情形下的管辖规定。

(一) 本通知所称的“劳动合同履行地”为劳动者实际工作场所地；本通知所称的“用人单位所在地”为用人单位注册、

登记地。用人单位未经注册、登记的，其出资人、开办单位或者主管部门所在地为用人单位所在地。

(二) 本通知所称的“以上”“以下”，均包括本数(本级)。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辽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关于调整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管辖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辽市劳人委发〔2014〕1号)同时废止。

本通知施行前，各仲裁委员会已按原管辖规定受理且尚未审结的案件，继续处理。



(此件公开发布)